

股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450,321,609元，包括450,321,60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未作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50,321,609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並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未作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450,321,609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建立了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深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如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供中國大陸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編纂]及[編纂]。

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H股持有人將以H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A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互相取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可能會有所不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獲得批准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表明A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需要A股持有人的批准方可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取得有關批准：

(1) [編纂]規模

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編纂]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將根據香港[編纂]向香港的公眾[編纂][編纂]，並在[編纂]中向國際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權[編纂]於境外證券的境內合資格投資者[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價將於(其中包括)周詳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統計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及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5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倘若我們在有效期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編纂]的批准，則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之日。

除[編纂]外，我們現時並無其他獲批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